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取消新县民仁医药超市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新县民仁医药超市于2021年12月22日提出医疗器械经营的注销申请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）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该企业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编号：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44号（1））予以取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2日

